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重点任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精神，现就做好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等改革重点任务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请各地各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职成厅函〔2023〕20号通知中明确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等任务的建设要求，对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统一发布的建设指南与监测指标，系统梳理建设任务，科学规划绩效目标，统筹做好建设方案，认真填报申报书，有序推进建设任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实现绩效目标。

二、组织实施

（一）自主建设。全省各独立设置的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

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结合本校基础条件，自主选择申报建设任务。

1.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共同体的牵头单位资质应对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中明确的具体要求，参与单位要主动开放资源、对接需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2.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共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职业学校。公共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企业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企业。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必须有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我省立项的80个“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原则上应申报该项建设任务，并结合该任务建设指南统筹推进建设。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请具体合作的职业学校协助做好注册填报、材料报送和任务建设等工作。

3.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凡具备《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指南》条件要求的职业学校均可自主申报该项建设任务。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一般应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

（二）注册填报。各相关任务申报建设单位应对照基础条件、建设指南、建设任务和监测指标，在管理平台上自主进行账号注册，分别在相应任务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

成相应任务的《申报书》。经报我厅审核同意推荐后，将加盖建设单位和我厅公章的《申报书》PDF版通过管理平台上传。

（三）省级推荐。我厅按照各项任务建设指南要求对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将予以推荐，并将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至教育部职成司。在向教育部推荐的同时，我厅也将择优认定一批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具体数量视申报情况和建设基础综合确定。

（四）推进建设。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的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任务建设指南要求，对照本单位编制的《申报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相关材料和绩效数据，确保建设任务有序推进。

三、时间安排

（一）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请牵头单位于10月12日前在管理平台填报提交数据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生成申报书，并将申报书和佐证材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我厅职成处。2024年以后每年的1月1日-10月31日均可继续进行注册填报。2023年起每年的11月1日-12月15日需进行年度绩效数据采集。中职学校的材料由各市州教育（体）局汇总报送，高职高专院校的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二）申报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请各有意申报单位于9月25日前在管理平台中按时填报申报书等相关信息，并于9月28日前将申报书和佐证材料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

我厅职成处。我厅将择优遴选后于10月2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教育部。

四、工作要求

1.统筹谋划。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照建设指南要求科学规划本校重点建设任务，统筹整合资源，形成建设方案，积极注册申报，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

2.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各校人才培养工作整体部署，加强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加大工作指导和经费支持力度，每年总结工作进展。

3.考核激励。各校重点建设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推荐高职“双高计划”建设、中职“双优计划”建设、中央及省财政有关专项分配和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何俊艺，彭文科

联系电话：0731-84723764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5日